

信息披露

证券代码:603087 证券简称: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:2025-056
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8月13日(星期三)上午10:00-11:00
- 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(网址:https://roadshow.sseinfo.com/)
- 会议召开方式: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

本公司将于2025年8月6日(星期三)至12日(星期二)16: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路演首点“提问预征集”栏目或通过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邮箱ir@ganlee.com进行提问。公司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,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。

一、说明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8月13日上午10:00-11:00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(网址:https://roadshow.sseinfo.com/)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

三、说明会出席人员

出席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: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陈伟先生,独立董事昌益先生,财务负责人、副总经理孙程先生,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邹女士等高级管理人员。

如有特殊情况,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。

四、投资者参加方式

1、投资者在2025年8月13日(星期三)10:00-11:00,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(网址:https://roadshow.sseinfo.com/),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,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。

2、投资者于2025年8月6日(星期三)至12日(星期二)16: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点“提问预征集”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@ganlee.com向公司提问,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邹静 电话:010-80693699 邮箱:ir@ganlee.com

六、其他事项

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,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(https://roadshow.sseinfo.com/)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日

证券代码:603087 证券简称: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:2025-057
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6/6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4/9/10-2025/9/4
预计回购金额	15,000万元-30,000万元
回购用途	V股减持注册资本 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□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354,002.12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6890%
累计已回购金额	15,006,964.00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37.67元/股-46.14元/股

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,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,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%(A股),回购股份的购买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,000.00万元(含),上限为人民币30,000.00万元(含),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2024-070)。

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,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,由“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”调整为“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甘李药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81)。

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(公告编号:2024-091)、《证券时报》(公告编号:2024-092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(公告编号:2024-093)、《证券日报》(公告编号:2024-094)披露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》,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,将根据法律规定的规则,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信息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日

证券简称: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:600382 编号:临2025-053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省高院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案件的案由:侵权纠纷。
●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。
● 涉案金额:借款本金3,624,807,88元以及截至2022年11月28日的利息91,538,479.86元(包括逾期利息),并支付以实欠本金为基数,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(上)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计算自2022年11月29日至款项清偿之日止的利息。
●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:本案件已审查终结,处于执行阶段,由于本案判决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收回相应借款本息、利息等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,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信息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● 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置地公司”)与兴宁市祺盛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祺盛实业”)关于共同合作投资“联康城(六、七期)”房地产开发项目(以下简称“联康城项目”)所签署的合作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已于2021年11月15日到期。经置地公司与祺盛实业多次沟通,为尽快完成联康城项目到期的解决方案,结合祺盛实业的实际情况,2022年3月14日,置地公司与祺盛实业(刘伟权,叶庆清,黄浪涛签署了《关于调整“祺盛实业支付的首期还款金额》,并收到了祺盛实业支付的首期还款15,093,98元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:临2022-035)。

根据签订的抵债协议的约定:逾期还款后,逾期金额分四期支付,祺盛实业需于2022年3月30日前归还第一期还款共17,562,665.65元(其中:本金15,093,98元,利息2,466,701.67元),2祺盛实业需于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归还资产中的100套住宅或商铺(商品房买卖合同号:预售)的款项,合同款项及预计登记,因祺盛实业未能按期履行抵债协议约定的义务,经置地公司书面函件通知后,置地公司提起诉讼,并于2022年12月16日函告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3日收到了经置地公司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粤14民初404号。

2022年12月21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出的函件,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粤14民初404号。

2023年1月27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出的函件,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粤14民初404号。

2023年2月10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出的函件,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粤14民初404号。

2023年3月17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出的函件,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粤14民初404号。

2023年4月17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出的函件,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粤14民初404号。

2023年5月1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出的函件,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粤14民初404号。

2023年5月27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出的函件,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粤14民初404号。

2023年6月27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出的函件,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粤14民初404号。

2023年7月1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出的函件,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粤14民初404号。

2023年7月21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出的函件,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粤14民初404号。

2023年8月2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出的函件,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粤14民初404号。

2023年9月1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出的函件,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粤14民初404号。

2023年9月18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出的函件,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粤14民初404号。

2023年10月1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出的函件,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粤14民初404号。

2023年10月10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出的函件,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粤14民初404号。

2023年10月17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出的函件,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粤14民初404号。

2023年11月1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出的函件,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粤14民初404号。

2023年11月17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出的函件,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粤14民初404号。

2023年12月1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出的函件,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粤14民初404号。

2023年12月18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出的函件,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粤14民初404号。

2023年12月21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出的函件,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粤14民初404号。

2023年12月27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出的函件,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粤14民初404号。

2024年1月3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出的函件,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粤14民初404号。

2024年1月10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出的函件,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粤14民初404号。

2024年1月17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出的函件,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粤14民初404号。

2024年1月24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出的函件,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粤14民初404号。

2024年1月31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出的函件,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粤14民初404号。

2024年2月7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出的函件,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粤14民初404号。

2024年2月14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出的函件,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粤14民初404号。

2024年2月21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出的函件,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粤14民初404号。

2024年2月28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出的函件,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粤14民初404号。

2024年3月14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出的函件,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粤14民初404号。

2024年3月21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出的函件,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粤14民初404号。

2024年3月28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出的函件,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粤14民初404号。

2024年4月4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出的函件,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粤14民初404号。

2024年4月11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出的函件,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粤14民初404号。

2024年4月18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出的函件,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粤14民初404号。

2024年4月25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出的函件,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粤14民初404号。

2024年5月1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出的函件,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粤14民初404号。

2024年5月8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出的函件,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粤14民初404号。

2024年5月15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出的函件,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粤14民初404号。

2024年5月22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出的函件,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粤14民初404号。

2024年5月29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出的函件,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粤14民初404号。

2024年6月5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出的函件,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粤14民初404号。

2024年6月12日,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出的函件,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粤14民初4